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李玲玲

相 對 人 華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晉壽

相 對 人 華世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晉壽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六八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全字第二八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

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1號民事裁定，提供面額新臺幣2,000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債券為擔保，並經本院113年度存字第68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8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訴訟可謂終結，爰依法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1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13年度存字第68號提存書、民事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狀等影本各1件，執行命令影本3件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茲因該假扣押執行事件經聲請人撤回，執行程序亦經撤銷。又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再聲請執行，可謂訴訟終結。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等各1件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